

法規名稱：海域工程排放油廢（污）水許可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海洋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從事海域工程不得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於海洋。但其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符合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且無降低海域環境分類之虞，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排放許可文件者，不在此限；其經許可者，應依許可內容排放。

第 3 條

依前條規定申請油、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應繳納審查費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單位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- 四、海域工程經政府機關核准進行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海域工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- 六、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海洋污染防治計畫書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 4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油、廢（污）水排放申請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。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2 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本辦法之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，應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日數不算入前項審查期限內；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。
- 3 第一項審查，必要時得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。

第 5 條

排放許可文件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名稱及地址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。
 - （三）海域工程名稱及衛星定位（GPS）座標。
 - （四）海域工程負責人姓名、身分證件字號及住址。
- 二、排放許可內容：
 - （一）海洋污染防治設備名稱、處理容量及處理效率。

- (二) 排放設施及排放口位置。
- (三) 排放污染物種類、最大許可濃度及排放量上限。
- (四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三、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及許可字號。

第 6 條

前條排放許可文件所記載之基本資料有變更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；其變更涉及排放許可內容者，應重新申請排放許可。

第 7 條

排放許可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，並檢附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。

第 8 條

取得排放許可之海域工程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設施廢止或停用者，申請單位應自廢止或停用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9 條

取得排放許可之海域工程排放油、廢（污）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：

- 一、申請許可文件虛偽不實。
- 二、六個月內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二日至第四日其中之一達二次。
- 三、變更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內容未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。
- 四、未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申請單位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審查核可後，應繳納證明書費始得領取排放許可文件。

第 11 條

違反第六條或第八條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罰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